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刊發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記錄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於今天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股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240 日元（每份香港預託證券 2.40 日元）。

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以後派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銀行摩根大通收取股息。所分派金額為資本利息，將按日本稅法徵收預扣所得稅。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買賣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按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日元／港元匯率 0.070 計算，估計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建議末期股息約為 0.168 港元。港元股息最終金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釐定。倘適用，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會自應付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股息中扣減費用、收費及／或稅項，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告，預計將包括：

- (1) 預扣所得稅 15.315%*；及
- (2) 估計股息費用 0.033 港元，

即估計每香港預託證券淨股息 0.1093 港元。

*日本現行上市股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5.315%。

承董事會命
迅銷有限公司
余綺雯
公司秘書

日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柳井正，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岡崎健、柳井一海、柳井康治，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半林亨、服部暢達、新宅正明、名和高司及大野直竹。